## 官軍陣傷要驗輕重罪

請陞賞
一件職掌事成化十四年正月内該兵部尚書余　等題
准今後官軍陣傷聽將沿身某處所傷瘡口長闊深淺分寸
從實開報紀功官處將舊傷冒作新傷候驗實紀錄臨
期定擬輕重等第奏
請陞賞如無紀功官員開報鎮守總兵巡撫官處公同驗實
總於巡撫處造册
奏繳行令巡按御史覆勘相同陞賞

欽差總兵等官跟去頭目不係奏帶之數不許一槩報功及不許

求註錦衣衛

一件乞

恩事成化十七年六月内都指揮同知周璽奏該太子少保兵部

尚書余〈子俊〉等題

准欽差分守總兵參將等官所帶頭目不分有無職役舍人

家人等項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者

授以職役註於本管衛門不許妄比事例求註於錦衣衛

敢有故違查究明白該陞職役革罷扶同勘報者一体施

行原無本管衛門者不以此拘